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电子通讯投票方式，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11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23	利丰智能	2025年9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√
2	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√

1、议案一：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，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拟增加“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光学仪器销售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。”同时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

二条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。上述事项具体以工商办理登记确认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二：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8,357,469.41元(数据未经审计)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21,475,998.00元的三分之一。

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10：30-11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宇晖 1589928552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